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682

ANNUAL REPORT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0
董事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詞彙	98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林繼陽先生*(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馬駿先生(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林繼陽先生 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香港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李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 1.* 高志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施繼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 2.# 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沈岳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施雪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公司秘書及公司授權代表。同日，林繼陽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支華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
-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退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支華先生
林家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支華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林家禮博士

授權代表[△]

支華先生
林繼陽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李偉斌律師行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http://www.1682hk.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管理業務；及(ii)金融服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等。

(i) 服裝採購管理業務

在過去的十年裏，全球所有企業都面對著科技進步和地緣政治動盪所帶來的前所未有的巨變。在許多行業，公司需要創建新的商業模式並重新創造自己。本集團過往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類型是品牌所有者／運營商、超級賣場、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過去數年，由於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消費者把更多的收入花在手機電子產品、個人服務和房租，而服裝和配飾上的消費明顯減少。加上線上銷售也嚴重衝擊傳統零售行業。由於電子商貿激增及由純數碼從業者及完全垂直零售商加劇推動價格競爭，使我們的行業正面臨巨變。在全球各地大部分市場的服裝消費欠缺生氣之時，數碼和垂直零售商的快速增長意味著其他管道及眾多其他公司的相關市場份額流失。同時，全球投資步伐放緩、貿易增長疲弱，美國、加拿大的服裝客戶的經營情況持續下行，主要表現為同店銷售普遍下滑、淨利潤普遍下滑甚至虧損、負債率高企，導致淨資產下降，經營困難，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受此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也嚴重受挫，為防範經已萎縮的銷售應收賬款免於變成壞賬，有必要改變客戶的組成。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整體呈現溫和復蘇態勢，經濟持續擴張，通脹總體溫和。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經濟繼續改善，新興市場經濟體總體增長較快。此外，英國脫歐程式啟動，美國大選塵埃落實，全球政策不確定性明顯降低，企業投資和居民消費意願增強。作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的一年，中國經濟在過去一年顯現出增長韌性，國民經濟穩中向好、好於預期，經濟活力、動力和潛力不斷釋放，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實現了平穩健康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GDP) 超過82萬億元人民幣，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6.9%，消費是經濟增長主動力，幾十年來全球化的成果成就了大量中產階級消費和不斷增長的市場，最終消費支出對GDP增長的貢獻率為58.8%。

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將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理位置，特別是消費能力日趨強勁的中國。透過向更多地理位置作多元化服裝採購管理業務，降低一度為本集團主要出口目的地的加拿大及美國市場的業務收入佔比。同時，本集團不斷將供應商網絡擴大至更為多元化的服裝產品以拓寬產品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匯孚集團有限公司就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簽訂長期供貨協議，匯孚集團有限公司(原：浙江省二輕企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浙江省大型企業，匯孚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廣泛，產品種類齊全，出口產品以服裝、紡織品為主，同時出口箱包、五金工具、傢具、建材、休閒用品、工藝禮品、玩具雜貨、電子電器、機械設備等產品，在浙江省德清縣擁有5萬平方米的出口品牌工業園區，旗下的ASART(艾詩雅特)品牌為中國馳名商標稱號，並先後被評為浙江名牌產品、浙江省著名商標和浙江省出口名牌。匯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長期穩定地供應本集團所需要的產品，有利本集團產品多樣化和促進客戶多元化。

(II) 金融服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探討其他商機，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開展新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過去一年，金融科技企業技術創新不斷進步，迅速發展成為金融領域的重要參與者。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著力於加快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體系，完善金融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市場。董事會認為，中國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董事會認為，新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產業投資、財務管理(不包括提供融資存款、融資擔保、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惟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者除外)、企業管理諮詢及經濟資訊諮詢。

於回顧期內，鑒於上述原因，收入約為港幣184,829,000元，其中：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84,767,000元，增長約128.13%(二零一七年：約港幣80,992,000元)；毛利率約為11.37%，增長約為5.17%(二零一七年：約6.20%)；放債業務收入約為港幣6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其他收益約為港幣4,36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06,000元)，主要是因為幾位董事自願放棄本期間和之前年度未領取的袍金以及撥回僱主部分強積金；匯兌收益／(虧損)約為港幣41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5,000)元)，主要是因為本期間人民幣升值；銷售及分銷成本為零(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164,000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此方面的費用改由客戶負擔；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7,767,000元，增長約12.00%(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5,864,000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開拓新業務相應增聘人手的結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約為港幣7,99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1,443,000)元)。

前景及發展計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約3.7%，其中歐元區、日本、中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都將有所增長。與此同時，歐洲央行亦上調了對歐元區的經濟增長預期至2.3%，較之前高出0.5個百分點，反映市場對今年環球經濟發展持正面態度。然而，美國實施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北韓及中東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問題，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隱憂。

中國方面，預期中央政府將繼續深化其供給側改革及進一步實施各項去槓桿的措施以減低金融風險，並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提升兩大主營業務運作水準，務求把本集團的業績推上一個新的臺階。

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方面，鑒於國內原材料等各項成本及人工之上升並無放緩跡象，環境資源之約束也日益加大，全球品牌商之採購正向越南、孟加拉、印度等低成本國家轉移。集團正積極尋找其他可靠的供應商和客戶及接觸舊客戶使集團能夠提供多樣化服裝採購管理業務。同時，本集團也相應地開拓了新的業務模式，希望借助互聯網+業務發展的潮流，為股東爭取良好的回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杭州華夢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杭州華夢」）及杭州築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杭州築星」），本集團分別佔51%及60%的股本權益。杭州華夢主要通過O2O（線上對應線下實體）營銷模式從事服裝的銷售和營銷，例如通過在線購物網站的串流直播平臺上進行視頻直播（「O2O 服裝銷售行業」）。杭州築星主要業務為通過在中國的廣告設計和製作為零售行業提供解決方案、企業和品牌形象設計以及營銷策劃（「零售解決方案行業」）。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除了上文提到的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三月，完成收購國贊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國贊融資」）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獲香港牌照法庭（定義見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授出放債人牌照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隆財務控股有限公司。同時本集團也正積極申請國內的典當特許經營牌照。香港金管局去年9月宣佈鼓勵在香港引入虛擬銀行，而本集團控股股東支華先生擁有的支氏控股集團在此方面業務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多年的運營管理經驗及營運團隊和網路，本集團有意引進支氏控股集團虛擬銀行運營方面的技術和管理團隊，並就申請虛擬銀行牌照的要求進行研究。

感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和感謝管理團隊和員工在本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的承諾，辛勤工作和忠誠。我還想對我們的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持續的支持表示最深切的謝意。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港幣263,57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23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6,146,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9,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145,407,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350,000元)，長期負債約港幣368,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東權益約港幣117,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880,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1.80: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7:1)，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率為1:1.8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屬健康水準。本集團控股股東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也承諾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接觸其他投資者，特別是戰略投資者，希望引入更多的資金，故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實施財資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繼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為了控制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流動性本集團的地位，以確保其所承擔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流動結構集團將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的配售新股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就對沖用途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15名(不包括董事)。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人工成本)約港幣7,62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028,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施繼國先生、馬明先生及馮晨先生，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可能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於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計劃資產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修畢中國地質大學經濟學學位。彼於若干公司進行業務，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杭州支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及基礎設施建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於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於杭州支氏科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杭州華贏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技術開發、電腦硬體、軟件及電子產品的諮詢及轉讓業務)進行業務。

林繼陽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期間，他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林先生現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和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現亦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亦為一名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續)

馬駿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並獲得會計及外貿經濟管理雙學位。馬先生具有多年服裝生產及貿易經驗，彼曾任浙江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部門主管，杭州浩德利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浩瑞佳物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杭州創益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授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任職於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李先生出任新加坡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李先生於電力、有色金屬、汽車及生物製藥業務之企業管理、投資、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

周安達源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彼現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榮譽主席、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9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周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常務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兼秘書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周先生分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林家禮博士，5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企業治理、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跨越電信／媒體／科技(TMT)、消費市場／醫療、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彼目前擔任亞太區數家公眾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的兩屆非全職顧問、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金融發展局(FSDC)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中國政協(CPPCC)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專案組主席、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泰國商會成員、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治理及投資銀行科目)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兼任教授，林博士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6837，而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60083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代號：5RA)、Rowsley Limited(公司代號：A50)及Top Global Limited(公司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代號：TSX SWH)之獨立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公司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均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公司代號：ASX 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曾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初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高級管理層

袁曉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袁先生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修畢會計學位。他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今，為支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袁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袁先生曾於多家中國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9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報告多處地方，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式妥為報告其財務狀況。有關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此等指標分別詳見於本報告第100頁之「財務概要」及第8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4及55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其特別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為95,1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8,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0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林繼陽先生(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馬駿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高志寅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高志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施繼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馮晨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劉智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林繼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沈岳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輝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支華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馬駿先生僅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合作協議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合作協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包括服務合同在內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稅項減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

據吾等所深知及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於林繼陽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而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恢復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3頁。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及證券類別 (附註1)	所持股本衍生工具下的股份的權利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支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409,404股 股份(L)(附註2)		49.15%*
林繼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92,000股 股份(L) (附註3)	0.79%*
馬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15%*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去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2.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支華先生實益擁有。該322,409,404股股份由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支華先生被視為於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授出5,192,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854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4.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授出1,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854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及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409,404股股份(L) (附註2)	49.15%*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950,000股股份(L)	15.85%*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股股份(L)	7.65%*
丘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50,173,000股股份(L) (附註3)	7.65%*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去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支華先生實益擁有。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相等數量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員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所有購股權將重新設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的10%，批准該上限當日稱「更新」。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2,06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更新」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的約4.25%。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所授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及註銷	
董事									
林繼陽先生	16/0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	5,192,000	-	-	5,192,000
馬駿先生	16/0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6/0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	15,876,000	-	-	15,876,000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即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已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的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去審閱及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與員工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實行完善並設有合適獎勵之表現評估制度、提供合適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報酬及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治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為98.71%，及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約為40.80%。

於回顧年度，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95.21%，且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所佔之比例約為64.05%。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客戶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重視每名客戶提出意見及反饋。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等多種方式及管道發表意見及反饋。此舉確保本集團可及時得知所有客戶之要求或意見回饋，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與客戶之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具效益地迎合客戶需要。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妥善傳達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確保獲得優質樣版。所有主要供應商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準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水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第191條)於現時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及持有恰當的企業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環境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列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其他披露

重大事項及股權架構變動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盛途」)(其為董事支華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向原控股股東購入322,326,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並向其他股東發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股份要約結束後，持有82,904股股份的股東已接納股份要約，因此盛途持有322,409,4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3%。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後，盛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資金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3港元配售最多32,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及徵費)總額約為29,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將配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港幣4,600,000已用於歸還控股股東盛途墊支。

董事報告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增加9,1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

股本增加備忘錄存置證明書已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均已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發出。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始，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由「高銳中國物聯」更改為「華隆金控」而英文股份簡稱由「HIGHLIGHT IOT」更改為「HUALONGJINKONG」。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準確地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反映本公司之法人身分。董事會認為，該新企業形象及身分將對本公司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吳良好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認購」)。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本約18.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103,95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5%。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2,77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約250,000港元後)約為72,52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止,所有認購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支華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6.7條，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已退任的董事馮晨先生及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均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主席)、林繼陽先生(總裁)及馬駿先生(首席營運總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內。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以及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權益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願意(倘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監控，力爭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17次董事會會議，並於相關例會上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 (d) 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委任董事之事項；及
- (e) 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本集團員工及董事之薪酬待遇及所支付之二零一七年年終花紅。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及檢討並決策企業管治政策，從而令本集團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d)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e)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察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流程和政策規定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嚴格實施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f) 監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已成立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及
- (g)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分別由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自彼等彼時之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連任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自彼當時之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續期連任一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其中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於本報告第17頁「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之委任。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之候選人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亦將於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適時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3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1-32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人員；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就提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程度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林家禮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之歷任職責、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1-32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檢討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適切性；
- 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有關本集團員工及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支付予本集團員工之二零一七年年終花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規定，公司應於其年報內按範圍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的詳情。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李輝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於本報告第17頁「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至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1-32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已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以及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就委聘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大會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特別 大會	股東 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12/17	不適用	3/3	2/3	1/1	1/1
林繼陽先生*(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馬駿先生(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5/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志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4/17	不適用	0/3	0/3	不適用	不適用
高志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施繼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馮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離任)	6/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13/1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9/17	1/2	3/3	3/3	1/1	1/1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8/17	1/2	3/3	2/3	1/1	不適用
劉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6/17	1/2	0/3	1/3	不適用	0/1
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5/17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13/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沈岳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2/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轉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總裁。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企業保險的投保安排。

董事之入職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必要入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此外，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會對新任董事進行培訓，以讓彼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提供之監管更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知識，詳情如下：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	✓
林繼陽先生(總裁)	✓
馬駿先生(首席運營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	✓
周安達源先生	✓
林家禮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
------	---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內，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現任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本集團之審核服務費用為5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為103,000港元，包括：

- 參與中期業績工作；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包括遞交利得稅報稅表)；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及內部監控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董事會負責監察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式以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應對變動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足以滿足當前要求。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林繼陽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遞呈要求人士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檔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5樓及26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第1.2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本公司董事未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提出查詢之程式

股東如對其持股數、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 is – 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5樓及26樓
電郵： hk01682@163.com
電話： (852) 2111 9823
傳真： (852) 2111 0793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1682hk.com提供的網上查詢表格提出查詢。

謹此提醒股東在提出查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的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載有其詳細聯繫資料的決議案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副本須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於上文「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列明)：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4.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之款項。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檔概無任何變動。

範疇A – 環境

排放和能源足跡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明白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因此，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排放標準。該等影響可能於辦公室環境的日常營運中發生。我們的管理方法包括：

A. 排放

能源與碳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碳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使用的電力和商務旅行產生的排放。

本集團一向堅持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為員工提供節能和低碳工作空間。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也會繼續改裝現有的具有節能功能的建築物，例如節能燈。我們鼓勵員工穿著休閒裝，室內溫度在夏季保持在25.5°C左右，通過調節辦公室溫度節約能源，並在不使用時關閉照明和電腦顯示器和啟用個人電腦的「待機」或「睡眠」模式。

我們的業務遍及亞洲，尤其往來中國的業務，因此難以避免有出埠公幹的需要，但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盡量以電話或視頻會議技術來取代差旅的需要，同時促進各市場之間即時且有效的溝通，並減少交通工具的碳排放。對於本地的差旅，我們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取代私家車，如果可行的話，選擇乘坐鐵路或電車等污染程度較低的環保交通方式。

B. 資源的利用和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明白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因此引入廢棄物管理措施，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的數量及對環境的影響。

紙張使用

作為一家貿易公司，紙張一直是我們廢棄物管理的關注目標。於2017年，我們識別了能持續減少紙張使用的方法。

在本集團的辦公室，我們提倡綠色辦公室理念，鼓勵我們的員工節省紙張，回收舊墨水匣，回收紙張，雙面列印和復印。在2019年，我們希望達到20%的紙張回收量。除此之外，本集團鼓勵使用辦公自動化系統及內聯網，以電子版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檔案，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個減少紙張浪費及綠色辦公室的環保做法。

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運營中使用環保紙張。

水資源使用

雖然對我們作為服裝採購貿易公司的業務營運而水資源的使用並不大量，但我們相信呈報此指標作為負責任營運中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2017年，本集團共使用了157立方米的水。本集團的12個業務部門（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報告了此數據。平均每位全職員工的用水量達到10.46立方米。

本集團致力於明智而高效地使用資源並減少廢物產生。於2019年，我們將在整個運營過程中逐步實施節水措施，包括在食品儲藏室張貼節水提醒，在我們的辦公室和設備中安裝節水型水龍頭，固定裝置和配件，並鼓勵改變我們員工的用水習慣。

範疇B – 社會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打造一個文化，讓我們的員工感受到自己的價值，擁有清晰的歸屬感，並因其貢獻而得到認可和獎勵。我們為不同背景，年齡和性別的員工提供公平和平等的工作環境和機會。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和福利，以獎勵他們共同取得的成就。另外，本集團亦兼顧各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勞動法規要求，以保護員工權益，保障所有員工獲得公平的對待。

A. 僱員

僱員多樣化

本集團視多元化為業務優勢，更以此為傲。公司的多元化背景啟發創新，令各個業務範疇更具實力。我們致力在工作場所促進共融的環境，重視及善任不同性別、年齡、身體狀況及種族的員工，以促進革新和創意。

平等機會

本集團將不歧視和共融環境視為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我們鼓勵員工尊重對待彼此。嚴格禁止基於性別，殘疾，婚姻或家庭狀況，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方面的歧視行為。

在作出僱傭決策時，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的招聘，就業和人力資源管理實踐（如晉升，獎勵和培訓機會）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受到申請人或員工的性別，殘疾，婚姻或家庭狀況，年齡，種族或宗教而影響。

薪酬

本集團的業務建立在與我們團隊的長期合作關係基礎之上，並由行業專家領導，這些專家在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專業知識。他們推動著本集團的成長和成功。

為了表彰和鼓勵我們的員工，我們根據他們的表現，相關技能，能力和經驗為每個職位的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和福利。我們還根據員工的能力，工作經驗和工作態度等條件提供公平的晉升機會，作為推動員工繼續學習和提高工作績效的動力。我們有責任獎勵員工的辛勤工作。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為員工建立一個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

B. 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避免工傷。

僱員良好狀態

本集團的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對我們非常重要，本集團有責任確保我們的員工感到安全和受到尊重，並能夠在工作中發揮最佳技能。

本集團相信這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並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個人和專業方面的好處。我們的策略和計劃旨在支持我們員工的福祉，並滿足本集團辦公室內不同工作環境的特定職業健康和 safety 要求。為了支持當地的需求並符合當地的法律要求，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的工作時間和福利以及其他僱用條件適合每個當地法規。

如上所述，保持一個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和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的工作場所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C. 職業與個人發展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在工作的第一天參加綜合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對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企業文化的理解。為提升團隊的技能及專業水準，本集團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及進修機會。本集團在職業發展政策方面著重關注扶助員工發揮所長，例如為新員工進行工作指導、建立培訓管理制度及培訓計劃，同時亦安排有經驗的員工，在日常工作期間對新員工進行指導，務求令各員工盡快適應本集團的文化，以推動本集團不同範疇的長期發展。

D.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不招聘年齡低於當地法規限制的童工。因此在招聘員工時會審查應徵者的年齡證明文件及其它可靠的參考證件。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

對於在香港的業務，本集團確保完全符合「兒童就業條例」(香港法例第57B章)相關法規。

對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本集團確保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防止使用童工年齡 16歲以下，並防止任何非法的強迫勞動。

在本報告所述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童工或違反勞動法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信我們與我們主要供應商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於本集團長遠價值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採購方法，對潛在供應商和分銷商的資質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其背景，生產設施和商譽，並檢查供應的材料和／或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的安全和環境標準。

F. 產品責任

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於包裝及產品的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採購協議，以保障產品的高品質及符合安全標準。

G. 反貪污

以誠實和良心的方式開展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本集團的首要政策是所有員工不得接受或向商業夥伴提供任何利益，包括金錢，禮物，貸款，獎勵，合同和服務等。本集團對任何可疑的欺詐事件都將立即進行調查，如發現有欺詐行為，相關員工將被解僱；並在必要時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在報告期間，集團未有發現與貪污相關的違例案件或投訴。

H. 對社區的貢獻

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通過參加志願者工作和捐贈活動，與附近社區和社會組織建立了良好的關係，為社會作出貢獻，促進社會發展與和諧。

主要範疇A –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排放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	--	-------	--

主要範疇A –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NO _x 排放量：8.4公斤 SO _x 排放量：0.4公斤 PM排放量：0.6公斤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辦公室消耗的電力(範圍2：電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差旅(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也為本集團在年內記錄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原因之一。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包括範圍1和範圍2): 518.1噸二氧化碳當量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作為成衣貿易商，營運中產生的害廢棄物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15.6噸紙箱 2.1噸紙張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營運和辦公室產生的紙箱和紙張。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章節：排放和資源的利用和廢棄物管理	我們持續呼籲對環境的影響。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持續呼籲透過設立告示及內部溝通以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 作為成衣貿易商，營運中產生的害廢棄物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A – 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章節：排放和資源的利用和廢棄物管理	章節：排放和資源的利用和廢棄物管理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度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直接能源消耗： 693,198 kWh 每名全職雇員能源消耗：46,213.2kWh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總耗水量：157立方米 每名全職雇員耗水量：10.46立方米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章節：資源的利用和廢棄物管理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章節：資源的利用和廢棄物管理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塑膠：0.4噸(主要是塑膠袋和塑膠包裝) 紙箱：115噸	

主要範疇A – 環境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由於本公司對環境的影響及使用的自然資源極少，因此該層面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	

主要範疇B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僱員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不披露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不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B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披露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披露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披露	

主要範疇B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章節：職業與個人發展	本公司知悉員工乃為本集團最重要且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倡職業發展透過適當進行的在職培訓，為集團內員工提供職業晉升機會。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披露	

主要範疇B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不披露
----------	---------------------------	-----

主要範疇B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勞工準則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違反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披露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披露	

主要範疇B – 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章節：供應鏈管理	章節：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披露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B – 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產品責任
KPI B6.1	產品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披露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披露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披露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不披露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披露

主要範疇B – 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反貪污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披露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披露	

主要範疇B – 社會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章節：對社區的貢獻	瞭解利益相關者的要求及期望並適時作出回應乃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根據本公司上市的披露規定，透過多項管道適時向股東披露資訊。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不披露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不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97頁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36,9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4%。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p> <p>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時，管理層考慮到過往紀錄、其後結付情況及賬齡分析。</p>	<p>本行通過核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及 貴集團所授出之信貸期、過往收款模式及於年末後特定樣本客戶結付之款項，評價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應用之評估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p>
<p>短期應收貸款之減值</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8,300,000港元。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p> <p>在評估短期應收貸款之減值時，管理層應用本身判斷及運用主觀假設，當中包括評估涉及拖欠風險之客戶以及按照客戶之信用來識別減值跡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 貴集團墊付貸款之政策及 貴公司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向潛在借款人貸款時如何評估及降低信貸風險。 - 本行審閱 貴集團對短期應收貸款所進行之減值評估政策及程序。 - 本行參考客戶其後結付利息之情況及賬齡分析來評估短期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是否合理。 - 本行審閱客戶之貸款協議及信貸檔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之存在性及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約119,000,000港元之存貨。	- 本行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其後之存貨變動核對盤點紀錄；
鑒於存貨龐大，故存貨之存在性及估值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 本行通過核實購買協議及發票來核對存貨成本之準確性；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所有存貨已經銷售或根據貴集團與供應商所訂之購買協議退回供應商，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計提減值。	- 本行核對了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相對於其後的銷售價格； - 本行審閱了購買協議，以及檢查了其後向供應商退回存貨之支持文件； - 本行進行了面談，並向供應商及客戶取得書面確認，以核實買賣之存在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健偉。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健偉

執業證書號碼P05342

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字樓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84,829	80,992
銷售成本		(163,820)	(75,968)
毛利		21,009	5,024
其他收入		4,365	6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3	(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64)
行政開支		(17,767)	(15,864)
財務費用		(1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01	(11,443)
所得稅支出	7	(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	7,995	(11,44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9,024	(11,443)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1.426	(2.20)
攤薄(港仙)		1.424	(2.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500	–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9,060	–
應收貿易賬款	13	36,961	3,037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14	8,36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078	30,69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6	–	3,105
可收回稅項		468	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76,146	2,509
		262,075	40,2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39,518	2,80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310	1,2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	20,462
應付董事款項	16	–	8,657
應付稅項		1,467	1,2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9	112	–
		145,407	34,350
流動資產淨值		116,668	5,8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168	5,88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	368	–
		368	–
資產淨值		117,800	5,8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6,559	5,198
儲備		111,241	682
總權益		117,800	5,880

載於第54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支華
董事

林繼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198	-	18,787	-	(3)	(6,659)	17,32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11,443)	(11,4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8	-	18,787	-	(3)	(18,102)	5,880	
發行股份(附註20(ii)及(iii))	1,361	101,350	-	-	-	-	102,711	
授出購股權(附註22)	-	-	-	185	-	-	185	
本年度溢利	-	-	-	-	-	7,995	7,99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29	-	1,0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9	7,995	9,0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9	101,350	18,787	185	1,026	(10,107)	117,800	

附註(i)：特別儲備指(a)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b)註銷股份溢價，減過往年度之特別股息374,23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01	(11,44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65)	(114)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18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206	(11,557)
存貨(增加)／減少	(119,060)	4,14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3,924)	16,803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增加	(8,36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279)	(45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105	(3,10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6,717	(21,50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9,518	(95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657)	3,104
經營所用現金	(29,736)	(13,526)
退回／(已繳)所得稅	673	(1,47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9,063)	(14,99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5	114
購置廠房及設備	(1,13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7)	114
融資活動		
(還款予)／墊款自直接控股公司	—	10,462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02,276	—
還款予前附屬公司	—	(4,8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203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2,173	(9,289)
匯兌調整	1,464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509	11,79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76,146	2,509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支華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5樓及2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旨在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價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之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之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除該等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何時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如何評價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一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當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之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或納入於出售組合，而該出售組合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之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新要求，有關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法。

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而言，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一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各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於一個目的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惟倘本集團可能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一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則只有股息收入全面確認於損益中，而累積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該項投資被取消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列報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變動會導致損益中產生或增加會計錯配。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以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這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方法，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要求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一般而言，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使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其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有否重大增加，以及確認相等於整個年期或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視乎信貸風險有無重大增加而定)之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時可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交易之類型提供更大靈活性，尤其是增加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再毋須作追溯性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特定過渡性條文，有關(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主要澄清具有提前償付選擇權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會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就此提供更多指引。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提前就尚未產生但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損失作出撥備。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為切實不可行。

本集團已評定，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沿用其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目前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任何金融負債，因此，此項新要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交易，因此，此項新要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為委託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現按總額為基準確認的成衣採購業務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另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因目前董事未完成詳細審閱，故尚無法對其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由本集團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88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已符合下文所述條件時，則確認收入。

當貨品交付且擁有權轉移時，則確認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ii) 融資租賃

對於將資產之所有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移交本集團之租賃，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作資本化，兩者均於訂立租賃時釐定。

對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金於融資收費與所減少之未償還負債之間攤分。融資收費於租賃期內各期間進行分配，從而計算出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

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方式計提折舊。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本集團之海外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之中央養老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表中確認，致使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歸屬日期後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存貨

存貨指可供轉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期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的明顯變動。

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所有減值虧損均直接於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地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將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可能會引致須對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評估

管理層持續評估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是否有任何減值需要。減值評估乃經考慮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及供應商結付按金的能力，以評估按金的可收回性。倘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或供應商結付按金的能力有所降低，而導致按金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約15,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526,000港元)，並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當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倘適用)。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短期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約36,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37,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年度內概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36,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650,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將來是否有可供利用之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變動造成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修訂，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有關數額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調整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使用公認的期權定價模式來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主觀假設之輸入數據，包括其本身普通股之波幅，以及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等。此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大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2。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採購成衣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退貨及折扣。

6. 分類資料

內部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成衣採購
- 提供融資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各異亦須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以下呈報之分類收入指產生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而未作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分配之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客戶收入分析外，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評估本集團之整體經營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獲提供其他獨立資料。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進一步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84,767	62	184,829
分類業績	16,168	33	16,20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200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2,381)
營運溢利			8,020
財務費用			(19)
除稅前溢利			8,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2,460	8,362	250,8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53
綜合資產			263,575
分類負債	141,908	5	141,9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62
綜合負債			145,775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進行資源分配：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54,651	—
美國	17,330	65,343
加拿大	11,003	15,649
墨西哥	936	—
香港	909	—
	184,829	80,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5,383	不適用
客戶乙	71,960	不適用
客戶丙	23,218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65,066
客戶戊	不適用	12,81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甲、乙及丙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比例少於10%。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美國及中國業務於兩個年度均蒙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01	(11,443)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320	(1,8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3)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	4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93)	(4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4)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50	1,78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72)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	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6,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65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00	1,168
— 非審核服務	103	375
董事酬金(附註(i))	3,101	3,880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工資	4,367	3,0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10
— 股權結算以股份基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	—
僱員成本總額	7,627	7,02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	—
樣本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1,089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65	1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虧損)(續)

附註：

(i) 董事酬金

(a) 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支華(主席)(附註i)	-	-	-	-
林繼陽(總裁)(附註ii)	1,209	-	44	1,253
馬駿(首席運營官)(附註iii)	-	-	8	8
馮晨(附註iv)	200	-	-	200
高志平(附註v)	400	-	-	400
高志寅(附註vi)	400	-	-	400
施繼國(附註vii)	200	-	-	200
小計	2,409	-	52	2,461
非執行董事				
陳健(附註viii)	96	-	-	96
沈岳華(附註ix)	37	-	-	37
小計	133	-	-	1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附註x)	153	-	-	153
周安達源(附註xi)	64	-	-	64
林家禮(附註xii)	61	-	-	61
劉智傑(附註xiii)	125	-	-	125
馬明(附註xiv)	83	-	-	83
林繼陽(附註ii)	21	-	-	21
小計	507	-	-	507
總計	3,049	-	52	3,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虧損)(續)

附註：(續)

(i)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志寅(主席)(附註vi)	1,200	—	—	1,200
高志平(行政總裁)(附註v)	1,200	—	—	1,200
施繼國(附註vii)	600	—	—	600
小計	3,000	—	—	3,000
非執行董事				
沈岳華(附註ix)	130	—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附註xiii)	250	—	—	250
林繼陽(附註ii)	250	—	—	250
馬明(附註xiv)	250	—	—	250
小計	750	—	—	750
總計	3,880	—	—	3,880

8. 本年度溢利／(虧損)(續)

附註：(續)

(i)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續)

上表載列之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表載列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服務有關。

上表載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服務有關。

附註：

- (i) 支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林繼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馬駿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
- (iv) 馮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其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 高志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i) 高志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ii) 施繼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iii) 陳健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沈岳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x) 李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周安達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林家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劉智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馬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虧損)(續)

附註：(續)

(i) 董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兩位(二零一七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8(i)(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位(二零一七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38	1,0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36
	1,989	1,08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上人士各自的酬金並無超逾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施繼國先生、馮晨先生及馬明先生已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合共1,283,000港元。施繼國先生及馬明先生進一步同意放棄彼等過往年度的董事酬金合共2,043,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001	(11,443)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1,260,151	519,777,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1,776,554	519,777,000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平均股份高於行使價。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之方式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76	1,202	258	-	3,836
添置	58	1,012	-	615	1,6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4	2,214	258	615	5,52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76	1,202	258	-	3,836
本年度撥備	5	119	-	61	1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1	1,321	258	61	4,0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	893	-	554	1,5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10%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9,060	-

存貨包括約118,519,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兩份購買協議而購買之49,000件外衣。

兩次購買之代價分別為約62,963,000港元及55,556,000港元。根據該等購買協議，供應商答應於銷售後50日內以原價收回所有未售出之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存貨(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已銷售10,000件外衣。餘下的未售大衣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根據購買協議全部退回供應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結付該10,000件已售外衣的成本，金額約為37,037,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961	3,037
減：呆賬撥備	-	-
	36,961	3,03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332	144
31至60日	1,665	2,783
61至90日	3,743	110
91至120日	78	-
120日以上	3,143	-
	36,961	3,03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為8,6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信貸質素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665	2,783
61至90日	3,743	—
91至120日	78	—
120日以上	3,143	—
	8,629	2,783

14.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應收貸款—無抵押		
—本金	8,300	—
—利息	62	—
	8,362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牌照法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已向華隆財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授予放貸牌照，為期12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乃來自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該業務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展開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項本金額為8,300,000港元之貸款墊付予一名人士，其為獨立第三方。該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為無抵押，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買成衣製品及其他之已付按金	15,479	28,526
其他應收款項	4,565	1,36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5	796
其他	9	9
	21,078	30,69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貿易按金與其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20,462,000港元及前董事6,439,000港元款項之結餘沖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於報告期末應付的董事袍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貿易按金與其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前任董事款項之結餘沖銷。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1%(二零一七年：0.001%至1%)之市場利率計息。

18.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39,494	120
61至90日	24	621
90日以上	-	2,060
	139,518	2,801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

1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用一輛汽車作其公司用途。此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剩餘四年。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	-	112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92	-	368	-
	531	-	480	-
減：未來財務費用	(51)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480	-	-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12)	-	-	-
非流動部分	36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00,000,000	9,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9,100,000,000	9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9,777,000	5,198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ii)	32,200,000	322
認購新股份(附註iii)	103,950,000	1,0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927,000	6,559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9,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9,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此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因進行配售而發行合共32,200,000股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每股0.7港元之認購價配售及認購本公司103,950,000股新普通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520,000港元。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該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予以減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定之強積金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且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之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30,000港元之5%)。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於兩年內於本集團並存。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僱主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構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僱員根據相關地方當局之規定有權享有該附屬公司之供款。

於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特定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除非獲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乃於承授人履行若干非市場掛鈎之歸屬條件後有條件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22,06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林繼陽先生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	5,192,000	5,192,000
馬駿先生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	1,000,000	1,000,000
僱員(董事除外)總計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	300,000	300,000
其他參與者總計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	15,576,000	15,576,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22,0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854	0.854

於本報告日期，22,068,000股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佔本公司於同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3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2,068,000份(二零一七年：無)。餘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屬於本公司之現行股本架構，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22,068,000股(二零一七年：無)普通股，並增加股本約18,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未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所運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模式輸入數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4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0.83港元
行使期	10年
歸屬期	10年
行使價	0.854港元
預計年期	9.996年
預計波幅	50.65%
股息率	0.20%
無風險利率	1.949%

本公司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購股權之評估。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可變數量及假設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各項可變數量而不同。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參考本公司過往之股價紀錄而釐定，而預計波幅則參考本公司股價過往於等同授出日期前購股權預計年期之期間內之波幅而釐定。

2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已付之最低租金	3,820	3,2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5	1,7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82	140
	7,887	1,845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三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1	1
廠房及設備	1,489	–
	1,490	1
流動資產		
按金	849	5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640	74,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9	443
	141,578	75,3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44	1,1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4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337	37,337
應付董事款項	–	8,657
應付稅項	1,200	1,2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12	–
	40,793	68,825
流動資產淨值	100,785	6,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275	6,5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8	–
資產淨值	101,907	6,5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59	5,198
儲備(附註(a))	95,348	1,328
	101,907	6,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25,518	-	(112,630)	12,888
本年度虧損	-	-	-	(11,560)	(11,5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5,518	-	(124,190)	1,328
本年度虧損	-	-	-	(7,515)	(7,515)
發行股本	101,350	-	-	-	101,350
授出購股權	-	-	185	-	1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350	125,518	185	(131,705)	95,348

(i) 實繳盈餘指過往集團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25.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8。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或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量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27,321	10,789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43,817	31,92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經營業務，其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由於人民幣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故此在本集團檢視目前面對的風險後，其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旨在降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各自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以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9,122	-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之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下文所示正數即表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本年度溢利有所增加。據此，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對本年度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456	-

(ii) 利率風險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之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最能代表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最大及五大應收貿易及貸款債務人分別佔其應收貿易及貸款債項結餘總額35%(二零一七年：80.3%)及100%(二零一七年：100%)。有鑑於此，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訪問該等客戶以瞭解彼等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金流動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貿易賬款	-	16,314	123,180	24	-	139,518	139,51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5%	11	23	104	393	531	480
		16,325	123,203	128	393	140,049	139,998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賬款	-	2,681	120	-	-	2,801	2,8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462	-	-	-	20,462	20,462
應付董事款項	-	-	-	8,657	-	8,657	8,657
		23,143	120	8,657	-	31,920	31,920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以折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銳佳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Top Value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聯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旺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	-	成衣採購
浙江旺城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0港元 (已繳：50,000,000港元)	-	-	100	-	成衣及其他採購
溫州旺誠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已繳：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	成衣及其他採購
華隆財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盛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	-	放貸
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50,000,000港元 (已繳：無)	-	-	100	-	資產管理
中港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	-	保險經紀
國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	-	租賃融資
國贊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已繳：無)	-	-	100	-	租賃融資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已經或日後將會在本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之負債。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0,462	20,46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3)	–	(73)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553	–	553
結餘沖銷	–	(20,462)	(20,4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	–	480

30.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浙江旺誠進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旺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一名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在中國組成兩間合營企業。浙江旺誠分別對兩間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注入現金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分別佔兩間合營企業之股權51%及60%。該等注資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詞彙

簡稱	釋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簡稱	釋義
證券及期貨	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82,089	365,690	164,589	80,992	184,8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86	(454)	(24,777)	(11,443)	8,001
所得稅(支出)抵免	(1,980)	(902)	20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溢利(虧損)	6,606	(1,356)	(24,757)	(11,443)	7,99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溢利(虧損)	4,972	(5,074)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578	(6,430)	(24,757)	(11,443)	7,99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961	(6,833)	(24,757)	(11,443)	7,995
非控股權益	(7,383)	403	-	-	-
	11,578	(6,430)	(24,757)	(11,443)	7,99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92,803	134,009	66,022	40,230	263,575
總負債	(214,543)	(91,929)	(48,699)	(34,350)	(145,775)
	378,260	42,080	17,323	5,880	117,800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79,978	42,080	17,323	5,880	117,800
非控股權益	(1,718)	-	-	-	-
	378,260	42,080	17,323	5,880	117,800

25th & 26th Floor,
2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5樓及26樓

www.1682hk.com

